

**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
名称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**

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
1	负责人签署的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申请书》（本表格）
2*	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
3*	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名称变更证明
4	营业执照、IC卡（电子版营业执照）
5	其它有关文件、证件

**规范要求：**

- 1、本申请书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，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相应中文译本。
- 4、同时申请多项变更（备案）时，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。
- 5、第2项审批文件应提交原件或有效复印件。
- 6、第3项为企业所在国家（地区）注册机关核发的变更证明原件，如提交复印件需经所在国家（地区）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。

原名称	申请变更名称